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杰錄
電話：(08)7320415#5123
傳真：(08)7334517
電子信箱：a251521@oa.pth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運字第1122528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76775_11225284600_1_4576775_112252846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歐O股份有限公司等91人清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 二、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書，經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欠費催繳通知函由本機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文:112/06/19



1120131539

有附件